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民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000號、113年度偵字第14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民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謝民峰得預見其金融帳戶資料若提供與無任何信賴基礎之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用，竟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5日前某時，將其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蘆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向泓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科公司）申請註冊會員使用泰達幣等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下稱本案幣託帳戶）之帳號、密碼及驗證碼，提供與身分不詳自稱係「李彥霖」之人，嗣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謝民峰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人數達3人以上）取得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匯入本案幣託帳戶後換為泰達幣而轉出，並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雖先經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而不起訴確定在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737號、112年度偵字第21276號）。但被告係迄本件偵

01 查中始自承有於112年5月間辦理本案幣託帳戶並提供與「李
02 彥霖」(偵29000卷，第24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
03 關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發現新證據而得再行起訴之規定，檢
04 察官再行起訴，係屬合法，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事實認定：

07 訊之被告雖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並辯稱：當
08 時係為申辦貸款，對方說要美化帳戶，才會提供云云(本院
09 卷第46頁)，但查：

10 (一)、被告將本案幣託帳戶提供與「李彥霖」後，即遭詐欺集團於
11 如附表所示之人遭到詐欺匯入款項後轉出，為被告所是認，
12 並經各該被害人於警詢中證述在案，且有卷內被害人蔡芳怡
13 提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統一超商代收
14 款繳費證明、郵局存簿、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害人鍾
15 勝元提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
16 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統一超
17 商交貨便查詢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害人侯幸如
18 提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
19 朴子分局朴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統一超商交貨便
20 查詢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暨被告之本案幣託帳戶
21 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可佐，首堪認定。

22 (二)、按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23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此見刑法第13條第
24 2項之規定自明。而金融帳戶資料，具有強烈屬人性、專屬
25 性，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予以資金流通，若落入不明人
26 士手中，均極易被執以作為取贓或洗錢之犯罪工具，一般
27 人均具有妥善保管，以防他人擅自使用之基本認識。又現今
28 社會，實行詐欺之人經常利用取得之他人金融資料，以掩飾、
29 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確保犯
30 罪所得之財物，此類犯罪型態，迭經報刊雜誌、廣播電視等
31 媒體詳細報導、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

金融帳戶資料遭不明人士利用作為犯罪工具，已成為一般人社會生活所具備之基本常識。本件被告有一定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自當知悉上情，卻異常地在申辦貸款程序完成前，按理無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情形下，依他人指示將本案幣託帳戶為提供，且關諸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對方竟稱「跟他說辦理信用流水認證」（偵29000卷第15頁），顯然係欲造假，而絕非正常申辦流程，堪認有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茲比較修正前後之量刑框架(考量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不得超過詐欺取財此特定犯罪之最重法定刑，及本件有後述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後，修正前之量刑框架係有期徒刑1月至5年，修正後則係3月至5年)，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並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三)、被告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洗錢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惡性顯不及正犯，乃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
- (四)、爰審酌被告行為，非但增加被害人追索財物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難以追索查緝，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否認犯行，及考量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啟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志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羅淳柔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匯入帳戶	原偵查案號
1	蔡芳怡	假借款	112年5月5日20時6分	112年度偵字

	(提告)		許，以超商代碼繳費方式將5,000元共2筆匯入本案幣託帳戶	第20737號
2	鍾勝元 (提告)	假借款	112年5月6日16時許，以超商代碼繳費方式將5,000元共2筆匯入本案幣託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1276號
3	侯幸如 (提告)	解除帳戶凍結	112年4月29日12時38分許、12時39分許，以超商代碼繳費方式將4,970元共2筆匯入本案幣託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29000號